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1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之一致行动人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持有公司股份144,400,000股,持股比例为14.33%。苏豪弘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00,000股(约占总股本比例0.4366%),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今日收到苏豪弘业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苏豪弘业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	144,400,000	14.33%

注:总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07,777,778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苏豪弘业减持原因主要为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及资产结构调整需要,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

2、股东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苏豪弘业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400,000股,不超过弘业期货总股本的0.4366%。(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股份变动期间:自2026年11月2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变动区间为2026年11月2日至2027年1月30日。

5、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股份变动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苏豪弘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豪弘业	股份锁定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3)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豪弘业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对弘业期货具有长期持股意愿。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2、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弘业期货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安排、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及确定是否减持弘业期货股份。3、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股份,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弘业期货并由其予以进行公告。4、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不得减持弘业期货股份:(1)弘业期货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公司因违反境内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5、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豪弘业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出具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应向弘业期货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由弘业期货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如果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果弘业期货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苏豪弘业严格履行了上述全部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苏豪弘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苏豪弘业待其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在减持股份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苏豪弘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49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业绩亏损、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及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08日、2026年10月0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如后续市场情绪回落,公司股价存在回落风险;如公司股票流动性不及预期,投资者买卖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难以及时成交或成交价格偏离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相关热点概念关注度较高。经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必要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处于正常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6亿元,同比增长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7.95万元,同比下降348.92%。

(3)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柏硕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等,属于公司前瞻性战略布局。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该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尚处于早期开展阶段,业务落地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硕健身”)业务开展及经营需求,其注册资本由7,307.980896万元增至10,807.980896万元,公司仍持有海硕健身100%股权。海硕健身已完成本次增资对应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事项基于业务开展及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若海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关税税率、美元汇率波动等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导致关税成本上升、订单减少、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产品出口及境外经营,上述外部宏观及市场因素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不利因素尚未消除,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经公司核实,近期市场较为关注体育赛事相关概念。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运动与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直接涉及体育赛事业务,亦不涉及本次体育赛事相关热点概念,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1300,证券简称:三柏硕)于2026年10月08日、2026年10月0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预告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相关热点概念关注度较高。经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提示如下:

(1)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必要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处于正常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的情形。

(2)公司半年度业绩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6亿元,同比增长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7.95万元,同比下降348.92%。

(3)全资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柏硕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等,属于公司前瞻性战略布局。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该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尚处于早期开展阶段,业务落地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硕健身”)业务开展及经营需求,其注册资本由7,307.980896万元增至10,807.980896万元,公司仍持有海硕健身100%股权。海硕健身已完成本次增资对应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事项基于业务开展及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海外业务及关税政策影响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2026年半年度,公司境外营业收入21,934.65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85.59%,其中,对美国客户营业收入为9,236.87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36.04%。公司密切跟踪海外政策与关税动态,持续拓展新兴市场,但若海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关税税率、美元汇率波动等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导致关税成本上升、订单减少、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产品出口及境外经营,上述外部宏观及市场因素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不利因素尚未消除,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体育赛事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近期市场较为关注体育赛事相关概念。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运动与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直接涉及体育赛事业务,亦不涉及本次体育赛事相关热点概念,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四)如后续市场情绪回落,公司股价存在回落风险;如公司股票流动性不及预期,投资者买卖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难以及时成交或成交价格偏离预期的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回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07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47.74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30,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9/29,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7.7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56.81万股~2,513.6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2%~0.8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40595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47.74元/股测算,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6.8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13.6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7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7.7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1,256.81万股和上限约为2,513.62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97,132	0.27	7,997,132	0.27	7,997,132	0.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01,557,927	99.73	3,001,557,927	99.73	3,001,557,927	99.7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499,676	0.55	29,067,753	0.97	41,635,830	1.38
股份总数	3,009,555,059	100.00	3,009,555,059	100.00	3,009,555,059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4,107,383.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47,826.69万元,流动资产1,499,908.05万元。按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2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2.92%、11.45%、8.0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于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64,2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9,990.2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临2026-103号)。

2026年9月30日,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2026年10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亿元人民币(含),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12亿元人民币(含),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6-104号)。

除上述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关于提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102号)。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关于提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东阳光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深圳东阳光实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东阳光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除(十)所述增持事项外,提议人深圳东阳光实业在提议前6个月内以及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或增减持计划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4、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2405954

后续若因有关要求须新开设其他回购账户的,由公司管理层按照授权处理。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与及时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于当天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由董事林木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序运行,董事会同意选举林木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总裁1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木勤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林木勤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执行总裁1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木港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林木港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副总裁2名,财务负责人1名。经总裁林木勤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蒋薇薇、卢义富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彭得新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证券事务代表1名。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詹宏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詹宏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向董事会提出了同意聘任的建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鹏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选举林木勤、张亚、赵亚利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张亚担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选举林木勤、李洪斌、张亚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张亚担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选举戴国良、李洪斌、赵亚利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戴国良担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选举林木勤、林木港、蒋薇薇、卢义富、赵亚利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主任委员由林木勤担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已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林木勤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蒋薇薇女士、卢义富先生、胡亚军先生、余斌先生、林戴吉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戴国良先生、赵亚利女士、李洪斌先生、张亚先生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林木勤(主任委员)、林木港、蒋薇薇、卢义富、赵亚利

2、审计委员会:戴国良(主任委员)、赵亚利、李洪斌

3、提名委员会:张亚(主任委员)、林木勤、赵亚利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亚(主任委员)、林木勤、李洪斌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总裁:林木勤先生

(二)执行总裁:林木港先生

(三)副总裁:蒋薇薇女士、卢义富先生

(四)财务总监:彭得新先生

(五)董事会秘书:詹宏辉先生

(六)证券事务代表:李鹏辉先生

以上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游晓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在此向游晓女士、张磊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传真:0755-26980181

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142号明亮科技园88号3栋1-3楼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木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4月至1997年3月,任深圳奥林天然饮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7年3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今任东鹏饮料董事长、总裁。

林木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9月任深圳市东鹏饮料实业公司营销计划中心总经理,2003年10月至今任东鹏饮料执行总裁及董事。

蒋薇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新闻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品牌中心负责人、品牌发展中心总经理、副总裁、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卢义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学工程专业。200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全国营销本部负责人、总经理、副总裁、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胡亚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广东太古可口可乐公司大区销售总监;2007年7月至2014年2月,任百事可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华南区销售总监及广西百事装瓶厂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新发展集团广西巴马铂泉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全国直营本部负责人、总经理,现任公司海外战区总经理。

余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任东鹏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全国营销总监;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厦门禹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0年8月起,先后担任东鹏饮料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总裁办主任,现任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

林戴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9年至今历任东鹏饮料内审部副经理、资金管理部副经理、资金管理经理;现任融资部经理,2024年2月1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戴国良先生:中国香港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西兰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商业与管理学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及澳洲会计师公会准会员。2017年6月至今担任虹鼎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2018年9月至今分别担任冀想企业有限公司、和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信越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2026年6月担任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星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1月至今担任财华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担任精英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亚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轻工学院学士学位,并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3月至2020年11月,曾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等协会职务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委员、全国饮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等,2017年至2020年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兼职副会长。此外,曾任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洪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副教授。1988年7月至2025年1月任中山大学副教授,现已退休。2002年6月至2014年4月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2024年10月在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2024年10月在广州天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广东景兴健康护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10月担任安徽省池州地区司法局科员;1995年11月至1996年6月担任池州地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6年7月至2012年3月曾任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曾任广东博商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7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负责人。

彭得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3年2月至2021年10月,先后担任东鹏饮料财务部长、集团财务副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东鹏饮料财务总监。

詹宏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詹宏辉先生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工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22年4月加入东鹏饮料,历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监、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鹏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9月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17年12月至今,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信息披露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金融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A股股份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7,122,551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701%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	1,038,719,867.57元
实际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	134.20元/股~154.90元/股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已发行总股本为734,199,310股(含A股、H股),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9月24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88.8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5.8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和《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9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7,122,551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01%,成交最高价为154.9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4.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8,719,867.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1-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6,859,49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86,663,8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195,6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336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3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0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10月9日15:00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召开,表决采用现场结合网络的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林木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337,385	99.4924	是
1.02	选举林木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788,237	99.5831	是
1.03	选举蒋薇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5,036,004	99.6330	是
1.04	选举卢义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798,717	99.5852	是
1.05	选举胡亚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4,795,306	99.5846	是
1.06	选举余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95,115,354	99.6490	是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戴国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9,832,714	98.5858	是
2.02	选举赵亚利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0,645,226	98.7493	是
2.03	选举李洪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1,186,945	98.8583	是
2.04	选举张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1,736,522	98.968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林木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264,119	97.8432	是
1.02	选举林木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820,113	98.3456	是
1.03	选举蒋薇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064,879	98.5669	是
1.04	选举卢义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830,593	98.3551	是
1.05	选举胡亚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827,182	98.3520	是
1.06	选举余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147,230	98.6413	是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戴国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000,588	93.9900	是
2.02	选举赵亚利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444,646	94.3913	是
2.03	选举李洪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986,365	94.8809	是
2.04	选举张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527,642	95.3701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汤海龙先生、王茂竹女士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